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98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席伟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星医疗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及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97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国英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星医疗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及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9)。

公司董事沈国英女士、郭粟女士为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易师伟先生、程志浩先生、葛瑜斌先生为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关联董事沈国英、郭粟、易师伟、程志浩、葛瑜斌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99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及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约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72,900股限制性股票及时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2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 2021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同意确定以2022年11月22日作为本次预留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446.35万股限制性股票。

7. 2022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9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46.35万股。

8.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48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000股,以7.24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6,000股。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同意确定以2022年11月22日作为本次预留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64元/股。

10. 2023年1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鉴于3名第四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合计19,498.2股,故本次实际向28名第四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280,510.1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11.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13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5,000股,以6.29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500股,以6.89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2,000股。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13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0,900股,以6.29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股,以6.89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2,000股。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2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 2022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同意确定以2022年3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6.22万股限制性股票。

7. 2022年3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9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22万股。

8.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48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000股,以7.24元/股回购

注销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6,000股。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同意确定以2022年11月22日作为本次预留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1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64元/股。

10. 2023年1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鉴于2名第五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合计3万股,故本次实际向56名第五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18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11.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13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5,000股,以6.29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500股,以6.89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2,000股。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13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0,900股,以6.29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股,以6.89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2,000股。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期及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第四期及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872,900股。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者合同到期后因个人原因不再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公司辞退、裁员等情况发生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未解除限售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2元(含税)。以上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10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元(含税)。以上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6月1日实施完毕。

调整后,公司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如下:

第四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P=PO V=7.80-0.32-0.35=7.13元/股

第四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P=PO V=6.64-0.35=6.29元/股

第五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P=PO V=7.56-0.32-0.35=6.89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O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6,182,497.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影响

对于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不断提升创造价值。

四、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1,412,070,071股变更为1,411,197,171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56,618	-872,900	16,283,7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4,913,253	0	1,394,913,253
合计	1,412,070,071	-872,900	1,411,197,171

注:上述表格数据是以目前股本分布情况列示,后续公司如有限售股解禁上市会影响股本结构,具体变动情况以后续公告为准。

五、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

单位:股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1人在考核期内离职,1人在考核期内去世,4人在考核期内调整为商丘市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78,2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6.55%,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6%。

2. 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六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四)派息

其中:PO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大于等于1。

鉴于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9日、2023年5月18日实施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其中,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50,986,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50,986,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述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P=4.88-0.45=1.43元/股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43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处理”之“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常情形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身故的,当年达到解锁期且满足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部分应该在半年内申请解锁;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的,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行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对去世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加权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执行。

3. 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6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278,2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回购价格为3.43元/股。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50,986,609股减至2,249,708,409股。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次例会、监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78,2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2021年5月19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1年6月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6月3日,共计10天。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17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申报的4个风电场扩建项目列入云南省2023年第二批新能源项目建设清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云南省2023年第二批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公司申报的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老关山风电场扩建项目、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西昌片区)4个风电项目列入云南省2023年第二批新能源项目建设清单,合计装机规模67.125万千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容量(万千瓦)
1	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	13.125
2	老关山风电场扩建项目	7.5
3	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	23
4	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西昌片区)	23.5
合计	-	67.125

注:该项目为公司与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云南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建设的通泉北风电场项目(暂定名)。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属公司申报的上述项目列入云南省2023年第二批新能源项目建设清单,有利于公司紧抓云南省“绿色能源牌”战略机遇,加快绿色能源建设步伐,提升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做大做强,推动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目标落实。

三、风险提示

1. 上述项目建设涉及的项目核准、立项、环保、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核准、备案或批复,项目的推进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2. 上述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后续根据项目推进情况需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上述项目投资金额预估值较大,公司将结合自身具体财务状况,合理利用各种融资方式,确保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与此同时,落实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 未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7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洲先生通知,获悉陈清洲先生与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陈清洲	10,000,000	1.0%	0.5%	是	否

注:质押期限自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深投控(其他(质押担保))

二、控股股东质押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洲	712,900,884	39.21%	450,858,361	460,858,361	64.65%	25.35%	452,538,361	98.95%	82,137,302	32.93%
唐丽敏	17,600,000	0.97%	0	0	-	-	-	-	-	-
合计	730,500,884	40.18%	450,858,361	460,858,361	63.09%	25.35%	452,538,361	98.95%	82,137,302	31.40%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股份明细表;

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ZAA330044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17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申报的4个风电场扩建项目列入云南省2023年第二批新能源项目建设清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云南省2023年第二批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公司申报的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老关山风电场扩建项目、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西昌片区)4个风电项目列入云南省2023年第二批新能源项目建设清单,合计装机规模67.125万千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容量(万千瓦)
1	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	13.125
2	老关山风电场扩建项目	7.5
3	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	23
4	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西昌片区)	23.5
合计	-	67.125

注:该项目为公司与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云南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建设的通泉北风电场项目(暂定名)。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属公司申报的上述项目列入云南省2023年第二批新能源项目建设清单,有利于公司紧抓云南省“绿色能源牌”战略机遇,加快绿色能源建设步伐,提升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做大做强,推动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目标落实。

三、风险提示

1. 上述项目建设涉及的项目核准、立项、环保、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核准、备案或批复,项目的推进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2. 上述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后续根据项目推进情况需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上述项目投资金额预估值较大,公司将结合自身具体财务状况,合理利用各种融资方式,确保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与此同时,落实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 未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7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洲先生通知,获悉陈清洲先生与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陈清洲	10,000,000	1.0%	0.5%	是	否

注:质押期限自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深投控(其他(质押担保))

二、控股股东质押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洲	712,900,884	39.21%	450,858,361	460,858,361	64.65%	25.35%	452,538,361	98.95%	82,137,302	32.93%
唐丽敏	17,600,000	0.97%	0	0	-	-	-	-	-	-
合计	730,500,884	40.18%	450,858,361	460,858,361	63.09%	25.35%	452,538,361	98.95%	82,137,302	31.40%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下,公司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六、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上述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经审核相关文件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授权与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以及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第五期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期及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安排。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减资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等程序。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10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四期及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第四期及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23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根据回购议案,对公司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0,900股,回购价格为7.13元/股;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0股,回购价格为6.29元/股;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000股,回购价格为6.89元/股。合计回购数量为872,900股,回购金额为6,182,497.00元。

根据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事宜。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份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12,070,071股减少至1,411,197,171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第四期及第五期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各债权人并公告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要求债权权利未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约。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债权的原件及其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人申报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申报时间:2023年12月19日至2024年2月1日
每日8:30-12:00;13: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郭粟、董晓梅

4. 联系电话:0574-8807-2272

5. 传真号码:0574-8807-2271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1人在考核期内离职,1人在考核期内去世,4人在考核期内调整为商丘市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78,2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6.55%,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6%。

2. 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六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四)派息

其中:PO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大于等于1。

鉴于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9日、2023年5月18日实施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其中,20